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順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5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馮順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暨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馮順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1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2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03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04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05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6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8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09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0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1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2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3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4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5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16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17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18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19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

21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22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
23 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
24 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25 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26 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
27 關部分，敘述如下：

28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9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30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31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1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02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03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4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5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06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07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8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9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0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2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13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14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15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16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17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18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19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20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1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3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24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6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27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1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2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3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04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05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6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0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8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09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10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11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12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13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14 規定之適用，是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
15 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本案所
16 涉洗錢財物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未達1億元，而被告
17 雖於偵、審中自白洗錢，然本案獲有3,000元報酬（詳下
18 述），且迄本院宣判時，仍未繳交其前開犯罪所得，是被告
19 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減刑規定，僅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0 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1 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
22 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若依修正後洗錢防
23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24 以下。從而，經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5 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
2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9 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30 罪。

31 (二)再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三人以上共同

01 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另案被告劉晉佐（所涉
03 詐欺犯行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67號判決
04 有罪）、暱稱「萬」及所屬詐欺集團間，就上開犯行，有犯
0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6 (三)刑之減輕事由：

07 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然其未繳回犯罪所得，
08 業如上述，是無從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要件，爰不依該
09 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本案亦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0 第3項規定，是自也無庸列為本案量刑審酌事項，併此說
11 明。

12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身體健全、顯具工作能力，竟不思以
13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為圖
14 輕易獲取金錢，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俗稱「收水」之工
15 作，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之犯罪分工，其所為不僅
16 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所
17 生危害非輕，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8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駱彥光因
19 此所受損害非輕；暨斟酌被告自陳目前從事物流工作、不需
20 扶養他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1 四、沒收：

2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26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9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擔任收水所收取之贓款50萬元，
30 固為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該款項依被告所述情節，業已
31 轉交予其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未經檢警查獲，且該些

01 款項亦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考量本案尚有參與犯行
02 之其他詐欺成員存在，且洗錢之財物係由詐騙集團之上游成
03 員取得，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
04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
05 敘明。

06 (二)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我有拿到報酬3,000元（詳
07 本院卷第66頁），本案之犯罪所得核為3,000元，該3,000元
08 既未扣案，復未返還予告訴人，且未具其他不宜宣告沒收事
09 由存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
1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劉慈萱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5555號

13 被 告 馮順中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
15 居桃園市○鎮區○○路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馮順中於民國112年10月某日時許，加入暱稱「萬」及其餘
21 詐欺集團成員等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
22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
23 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965
24 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並擔任「收水」負責向
25 車手收取詐欺款項。馮順中遂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2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27 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0日，以LINE通訊軟
28 體暱稱「曾禹希」、「可馨」向駱彥光佯稱：可投資股票獲
29 利云云，使其陷於錯誤，並於112年11月14日中午11時25分
30 許，由詐騙集團成員指派劉晉佐(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01 偵字第16865號提起公訴)自稱是「量石資本外派專員-劉晉
02 佐」，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向駱彥光收取現
03 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藉此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4 源及去向，嗣劉晉佐取得上開50萬元後，再轉交與馮順中。
05 嗣因駱彥光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駱彥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順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告訴人駱彥光於警詢中指訴、證人即同案被告劉晉佐於
10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等情節相符，復有報案資料、反詐騙諮
11 詢專線紀錄表、刑案現場照片6張、商業操作收據、內政部
12 警政署113年6月19日刑紋字第1136071595號鑑定書等附卷可
13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張均維、張大偉行為後，洗錢防
17 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18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係規定：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2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3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4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5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
2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7 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30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
02 罪嫌。被告與劉晉佐、暱稱「萬」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
03 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
04 論處。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
05 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於
06 偵查中自承獲得3,000元之報酬，即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07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
0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13 檢 察 官 林奕璋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6 書 記 官 李岱璇

17 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